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七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第四七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第四七八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文學院工作報告。
- 二、理學院工作報告。
-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 四、研發處工作報告。
- 五、國際處工作報告。
-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決定：

- 一、請總務處評估文學院、社科院頂樓裝設太陽能板之可行性。
- 二、有關物理系對車床、切割機等設備之需求，請機械系協助移轉使用狀況良好之設備以解決其需求。
- 三、各院計畫件數金額統計與近年相比有明顯下降之情形時，請研發處進行問題分析、各院了解狀況並改善之。
- 四、有關演藝廳修繕事宜，請說明修繕項目及費用。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為維持召集人之中立性，又服務學習課程多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爰新增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名。

(二)全文「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109 年 3 月 9 日第 47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一，第 1-2 頁)。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3-4 頁)。

決議：

一、第 2 點後段修正為：「……、並由各學院、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一人……。」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2 頁)。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暫緩全面實施機車 E-tag 通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總務處於第 477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通過「國立中正大學車輛管理要點」，學生會於近期公布給同學周知，但引起同學們廣泛討論且提出許多建議方案。

二、本會於 8 月 17 日與總務處聯繫，並提出幾個解決方案。最後決定將現行制度與新制度雙軌併行，也就是大門口東側與學士班宿舍停車場停放者可選擇選用刷卡通行或者 E-tag 通行，西南側門停車場與東側門停車場則採取原制度，無停車證直接刷卡通行。

決議：機車進出西南側門與東側門停車場採 E-tag 或刷卡通行之雙軌制度，試行一年。機車進出大門東側、學士班宿舍停車場採 E-tag 通行。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u> 本要點依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u>第一條</u> 本要點依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修正條次為點次。
<u>二、</u> 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u>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資訊處及通識教育中心</u> 推派代表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u>第二條</u> 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u>國際事務處及研發處</u> 推派代表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為維持召集人之中立性，爰新增通識教育中心代表一人。 三、修正單位名稱及順序。
<u>三、</u> 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u>第三條</u> 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修正條次為點次。
<u>四、</u> 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擬訂、修訂服務學習相關法規。 （二）審核服務學習課程。 （三）研議服務學習改進措施。 （四）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務。	<u>第四條</u> 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u>一、</u> 擬訂、修訂服務學習相關法規。 <u>二、</u> 審核服務學習課程。 <u>三、</u> 研議服務學習改進措施。 <u>四、</u> 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務。	修正條次為點次。
<u>五、</u> 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第五條</u> 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條次為點次。
<u>六、</u> 為執行服務學習相關行政業務，得聘任專職或專案人員，並受委員會指揮監督。	<u>第六條</u> 為執行服務學習相關行政業務，得聘任專職或專案人員，並受委員會指揮監督。	修正條次為點次。
<u>七、</u> 本要點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七條</u> 本要點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為點次。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1月29日99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籌備委員會訂定
99年12月6日99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7日第3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22日第19次服務學習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4日第27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8日105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25日第4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9日第47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2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9年8月19日第4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資訊處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代表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 三、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 四、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擬訂、修訂服務學習相關法規。
 - （二）審核服務學習課程。
 - （三）研議服務學習改進措施。
 - （四）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務。
- 五、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為執行服務學習相關行政業務，得聘任專職或專案人員，並受委員會指揮監督。
- 七、本要點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